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7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賴明佑

張恩綺

被告 郭○○

受告知人即

被代位人 許芳瑞律師即郭○○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許芳瑞律師即郭銘祥之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及被告各負擔二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郭○○之債權人，對郭○○有本金新臺幣7萬6,364元及應計利息之債權未受清償，郭○○之父親A 0 1於民國94年11月11日過世，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A 0 1過世時無配偶，子女除郭○○外，尚

01 有被告、郭○○、郭○○，嗣郭○○、郭○○拋棄繼承，因
02 此，被繼承人A01之遺產，由被告、郭○○繼承，應繼分
03 各2分之1，後郭○○於111年10月5日過世，其繼承人均拋棄
04 繼承，經法院裁定選任許芳瑞律師為郭○○之遺產管理人，
05 而許芳瑞律師即郭○○之遺產管理人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之
06 權利，致原告尚無從就其可分得之遺產強制執行以受償，又
07 除上開遺產外，郭○○並未留下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原告為
08 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許芳瑞律
09 師即郭○○之遺產管理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聲明如主文
10 第一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表示對原告請求無意見
12 等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5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
16 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7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
18 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繼承
19 系統表、本院113年12月9日高少家秀家司切94繼字第2343號
20 及94繼字第2605號函、除戶及戶籍資料、遺產稅逾核課期間
21 案件證明書各1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21、53至69
22 頁），並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登記謄本附卷可佐（見本院
23 卷第121至137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為真實。故郭
24 ○○積欠原告債務遲未清償，許芳瑞律師則為郭○○之遺產
25 管理人，系爭遺產現為被告、許芳瑞律師即郭○○之遺產管
26 理人所共同共有，尚無依法律規定或契約不得分割之情形，
27 惟迄未分割，且除該等遺產外，郭○○復無其他財產足以償
28 還上開債務，則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29 於法即屬有據。

30 (二)復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共有人因
31 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

01 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
02 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84年度台
03 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
04 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
05 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
06 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
07 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民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
08 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
09 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
10 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
11 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93年度台上字第2
12 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代位提起本件訴訟之
13 目的，應僅為強制執行許芳瑞律師即郭○○之遺產管理人分
14 得之遺產，並考量系爭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間利
15 益之公平均衡，乃認關於系爭遺產之分割方式，應由許芳瑞
16 律師即郭○○之遺產管理人、被告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17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較為適當。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
19 訴請就被繼承人A O 1所遺系爭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20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

22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23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
24 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
25 明文，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
26 所準用。本件原告代位許芳瑞律師即郭○○之遺產管理人對
27 被告提起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原告實係以保全債權為
28 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其與被告均因此互蒙
29 其利，故併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均核與本件
3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
02 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王鵬勝

09 附表一：被繼承人A 0 1之遺產
10

編號	遺產項目
1	高雄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296分之105）
2	高雄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296分之105）
3	高雄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296分之105）

11 附表二：
12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A 0 7	2分之1
2	許芳瑞律師即郭銘祥之遺產管理人	2分之1